

【电子公开招标】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 息系统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806120021-04140686

采购编号：0424-000122183

采购人：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3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806120021-04140686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属服务项目，由于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很快，系统需要及时升级，此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旨在通过对软件的标准化维护，帮助院方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解决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保障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服务周期一年。（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④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4-11-15 至 2024-11-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③、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原件扫描件】（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漕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3428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806120021-04140686 采购编号：0424-000122183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漕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342845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管辖区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书（CA 认证证书）。④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询问与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7. 询问与质疑”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24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服务付款：合同签订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项目验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5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

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提出，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21）34284588，通讯地址：上海市漕宝路8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1）64083316*501，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

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

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

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 2、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服务周期：一年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管辖区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目标

由于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很快，系统需要及时升级，此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旨在通过对软件的标准化维护，帮助院方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软件，解决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保障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运维系统清单

依据医院业务的实际需求，本次招标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维内容	系统/设备明细	运维内容
1	软件年度运维	CPOE 系统	正常运行保障、需求梳理 反馈、软件优化升级、现场服务
2		健康证上报系统	
3		Microsoft SQLServer2016	
4		排队叫号系统	
5		体检系统	
6		多媒体查询系统	
7		植入性可追溯系统	
8		门急诊系统	
9		住院部系统	
10		Microsoft 2019	
11		Microsoft SQLServer2008	
12		互浦 Viacontrol	
13		门急诊诊间系统	

14		电子病历	
15		Oracle 10	
16		Sun Solaris	
17		LIS 系统	
18		排队叫号系统	
19		PACS 系统	
20		RIS 系统	
21		UIS 系统	
22		EIS 系统	
23		病理信息系统	
24		微信公众号	
25		桌面系统	
26	集成年度运维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Pro 5885H V5	主机系统运行维护、his/lis/ris/pacs 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巡检服务、安全加固服务、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应急故障响应
27		虚拟化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Pro 5885H V5	
28		核心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29		影像存储 华为 OceanStor 9000 3*P12X	
30		光纤交换 华为 OceanStor SNS2624	

2. 软件年度运维内容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所涉及的软件模块维护和系统运行的服务器软件环境维护，详细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系统名称	大类	功能模块
经济管理	门急诊挂号	病人信息登记
		门急诊挂号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划价、门急诊收费
	出入院管理	入院管理
		出院管理
		住院收费管理

	医技收费管理	医技收费管理
药品管理	药品基本部分	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
		药库库存管理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门急诊发药、配药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住院发药、住院摆药
	住院输液配置中心	输液中心库存管理
		住院输液发药
		输液批次管理
门诊护士站	门诊输液室	门诊输液管理
		排队叫号、大屏
门诊预约就医	预约管理	排班管理
		爽约管理
		号序管理
		统计分析
	集中预约平台	集中预约平台
	窗口预约	门诊收费窗口预约
	门诊医生站预约	门诊医生预约
	住院医生站预约	住院医生预约
门诊预付费就医	卡账户管理系统	卡管理（创建、登记、发放、回收、作废、补办等）
		账户管理（HIS 账户创建、余额查询与打印、明细查询等）
		安全管理（卡加密、账户挂失、校验、密码设置等）
	交易处理系统	挂号收费窗口、医生站等工作站点交易结算
		交易明细查询
	财务管理系统	发票管理（多次结算单独打印、合并打印）
		财务管理（操作员与自助点充值金额、

		退资金额、账户消费金额、对账、沉淀资金账、个人明细账)
		报表管理(统计、分析、打印、汇总等)
手术管理系统	住院手术管理	手术安排
		费用管理
		手术情况录入
		汇总领药
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	医疗统计	定制报表
	分布式业务处理与汇总	分布式业务处理与汇总(三个以内)
	病人咨询服务	触摸屏导医与费用查询
显示屏接口	门诊发药大屏	门诊发药大屏接口
	药品价格大屏	药品价格大屏接口
	医生排班大屏	医生排班大屏接口
	挂号小屏	挂号小屏显示
	收费小屏	收费小屏显示
	出入院小屏	出入院小屏显示
	发药小屏	发药小屏显示
外部接口	医疗保险接口	医疗保险接口
		医疗保险接口
门急诊应急	门诊应急管理	应急系统基础平台
		单机挂号收费
		单机数据回传
		财务账目核对处理
系统管理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工具
门诊护士站	移动输液系统	移动输液系统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临床门诊框架	门诊医生站框架
		病人基本信息管理
	电子处方	处方规则(含基本费用控制)
		电子处方
		门诊诊疗包管理
	门诊电子申请单	检验电子申请单

		检查电子申请单
		检验报告调阅
		检查报告查阅
	门诊电子病历（标准版）	电子病历
	专项功能	住院证管理
		病假单管理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临床住院框架	住院医生站框架
		病人基本信息管理
	电子医嘱	病人医嘱管理
		医嘱规则管理
		术中医嘱管理
	电子病历 （标准版）	病历模板与字典配置管理
		病历授权管理
		病历书写
		电子病案首页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
	住院电子申请单	检验电子申请单
		检验报告调阅
		检查电子申请单
		检查报告调阅
	住院临床路径	路径准入退出管理
		路径执行与变异管理
		路径评估管理
		路径统计与分析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护士站	病区管理
		床位管理
		基本费用管理
		医嘱管理、医嘱打印
护理病历-标准版	护理病历-标准版	护理病历（标准版）
临床管理	报卡管理	院感报告卡
		传染病报告卡

		肿瘤报告卡
		伤害报告卡
		死亡报告卡
		慢性病报告卡
	危急值提醒	临床危急值预警提醒
	抗菌药物管理	抗菌药物规则设置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控制
		抗菌药物三级管理
		围手术期预防性抗菌药物管理
		抗菌药物国家规范文档调阅
		抗菌药物统计与分析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门诊电子病历 (高级版)	病历模板管理
		结构化病历书写、打印
		病历综合查询
		病历内容查询与统计
急诊管理系统	预检管理	预检登记
		评估分级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住院电子病历 (高级版)	病历模板与字典配置管理
		病历授权管理
		结构化病历书写
		电子病案首页
		病历质控管理
		特殊病种模板定制
		病历统计查询与分析
	临床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预警提醒
		消息处理结果
		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消息时限监控
	会诊质量管理	院内会诊管理
		会诊监控
临床管理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院内上报框架
		医疗不良事件管理

		护理不良事件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器械不良事件管理
		输血不良事件管理
		安全管理事件管理
		行政后勤事件管理
		新闻事件管理
治疗管理系统	治疗申请单	门诊治疗申请单
		住院治疗申请单
	治疗管理	治疗项目管理
		患者治疗计划
		治疗医生排班
		治疗预约管理
院内感染管理	院内感染监测	医院感染报告卡填报与审核
		疑似医院感染病例监控与处理
		传染病报告卡填报与审核
		疑似传染病例监控与处理
		院感暴发预警
		医院感染综合性监测
		细菌耐药性监测
		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监测
		手术目标性监测
		ICU 监测病人感染监测
		高危新生儿感染监测
		现患率调查
	环境卫生学监测	环境卫生学监测申请与审核
		环境卫生学样本采集与培养
		环境卫生学监测报告发布
		环境卫生学监测统计分析
	职工职业暴露监测	职工职业暴露情况填报与审核
		职工职业暴露免疫申请
		职工职业暴露申请接受与报告发布

		职工职业暴露情况统计分析
护理信息系统（PC 端）	护理病历-高级版	护理病历（高级版）
	护理计划	护理计划基础设置
		护理评估
		护理计划单
	护理质量管理	护理质控基础数据设置
		质控结果登记
		质控整改计划生成
		质控整改计划跟踪
		重点病人追踪系统
	交班管理	普通交班
		SBAR 交班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管理
		健康教育知识库
护理信息系统（移动护理）	移动医护平台	移动医护平台
	基础移动护理	床位列表
		病人相关信息查询
		医嘱执行与巡视
		消息提醒
		备忘录、语音对讲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PACS 服务器软件	企业管理器
		数据流服务
		DICOM Storage 服务
		QR 服务
	设备联机	设备联机
		Dicom Worklist 设备集成
	无纸化流程	条码流程管理
	影像阅片软件	二维影像后处理软件
	临床 PACS 管理	临床影像调阅及处理软件
		临床报告调阅软件

	预约登记工作站	申请单管理
		科室检查预约
		检查登记及收费
	技师工作站	技师工作站
	报告工作站	检查报告处理
		专家模版库
		放射危急值提醒
		报告集中打印
	科室管理	统计查询
	PACS 服务器软件	PACS 监控服务
	影像阅片软件	影像三维后处理软件
		口腔三维后处理软件
	报告工作站	报告时效性提醒
		报告智能分配
		相关报告调阅
		多级审核
		敏感词提醒
		技师 PDA 腕带扫描
		临床危急值推送
		电子胶片软件
		按需打印管理
		格式化胶片管理
	科室管理	教学管理
		设备管理
		人员管理
		质控管理
		文档管理
		随访管理
		留言管理
		读片会诊
	分诊叫号管理	排队叫号管理
		报告发放管理

超声系统管理系统	检查预约及登记	科室检查预约
		检查登记及收费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超声危急值提醒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图像管理	图像管理
	超声设备联机	设备联机
	科室管理	统计查询
		PDA 腕带扫描
		临床危急值推送
	报告管理	报告自动诊断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调阅
		多级审核
	科室管理	教学管理
		设备管理
		人员管理
		留言管理
		文档管理
		质控管理
		随访管理
	分诊叫号管理	排队叫号管理
		报告发放管理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	检查预约及登记	科室检查预约
		检查登记及收费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内镜危急值提醒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图像采集	图像采集
	科室管理	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临床危急值推送
		PDA 腕带扫描

	报告管理	敏感词提醒
		相关报告
		多级审核
	内镜洗消追溯管理	监控管理
		清洗消毒管理
		数据分析
	科室管理	教学管理
		设备管理
		人员管理
		留言管理
		文档管理
		质控管理
		随访管理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登记及收费	登记及收费
	病理取材	病理取材
	报告管理	检查报告处理
		病理危急值提醒
		临床报告调阅管理
	科室管理	统计报表及条件查询
		内窥镜病理申请单
		申请单打印管理
		临床危急值推送
		标本流转管理模块
	技术处理流程管理	组织学技术处理
		细胞学技术处理
		分子学技术处理
		特检工作站
	报告管理	多级审核
		相关报告调阅
	归档工作站	借还片管理
		资料归档
体检系统	体检系统	体检管理

		体检接口管理
平台 BI	平台公共模块	主数据管理
		术语管理
		统一权限认证
	数据中心基础模块	数据中心基础模块
	CDR 及其应用	EMPI 主索引
		临床数据中心(CDR)
		患者临床视图(患者 360)
病案	病案首页管理	病案首页管理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平台	预约挂号（包含当天预约）
		我的预约
		排队叫号
		就诊人管理
		健康教育
		健康自诊
		个人中心
		新冠流调
		病案复印（第三方医寄通）
		医院资讯
		微信预约就诊人信息捆绑可以选择是否是港澳台通行证及护照
		整合门诊可以归类，并且有介绍，根据科目显示不同的价格
		实现区分“已约满”和“已停止”信息。停诊实现微信同步推送消息通知功能
		微信满意度调查表
		医保电子凭证
		院内导航功能
		电子票据
		检查检验的报告查询及下载功能
		微信预约检查功能

		核酸检测报告查询及下载功能（显示港澳台通行证、护照号）
LIS 系统	检验工作站	检验工作站
	申请门诊采样模块	申请门诊采样模块
	耗材管理	耗材管理
	微生物无纸化	微生物无纸化
	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管理
	血库内部管理	血库内部管理

(2) 正常运行保障

要求确保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所提供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以支持业务处理。
- 系统在正常逻辑上处理与统计的数据正确率有所保障。
- 要求各个系统在运行中不会相互影响，各个系统均能独立运行，确保不同业务的相关工作能有效进行。
- 需要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响应并恢复系统，保证系统故障时间小于 10 个小时。
- 要求在后端出现服务器异常时，可以在群集等技术进行无缝切换（应依据硬件情况），保证系统及时正常运行。
- 要求定期对医院数据库进行巡检要求，并给出巡检报告。
- 要求对医院应用软件的日常数据进行检查维护，排除所有故障，包括调整系统所需的软件环境，运行过程发生故障的维护工作等。
- 要求对应用软件的报表进行维护，包括科室查询统计报表等院内报表和医保报表的维护。

(3) 需求梳理反馈

对于院方提出的系统改进和功能扩展需求，运维人员及承建厂商需协助医院进行内部业务的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 要求运维过程中对系统进行的维护及修改能满足院方需求。
- 要求积极整理收集客户的合理需求，对需求进行情况及危急程度的分类。
- 要求按院方的要求及时答复或解决。
- 要求运维人员积极与院方沟通,积极响应提出的合理需求。

(4) 软件优化升级

针对系统可能存在的漏洞，或者医院业务的变更及政府要求引起的软件功能的增加与修改，作出以下要求：

- 要求对应用软件可能存在的潜在性错误进行免费修改。
- 要求在每次软件升级和系统改造前,必须与医院沟通相应方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按升级报告要求履行升级的具体职责,最终完成升级。
- 由信息技术环境的变化引起的软件功能的增强,要求中标方协助医院制定功能增强的规格并按规格完善系统,需就其操作和技术影响等方面提供建议,并提供相应的费用核算。

(5) 现场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7*24 小时的质保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医院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 日常现场服务工程师二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见习实习人员并提供现场服务工程师背景审查相关证明。
- 现场服务工程师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考勤,工作日现场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时。双休日及国定假期须安排工程师现场服务值班,具体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 现场服务工程师应遵守甲方的各类工作制度。现场服务人员均是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现场服务人员因劳动、用工关系发生任何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最终责任。
- 现场服务工程师要求有≥1 年相关项目经验,运维人员在现场服务 2 个月后完成满意度调研,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需更换并达到医院要求;如因现场服务人员满意度调研不合格,因现场服务人员行为或因更换现场服务人员而导致甲方有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每周 7*24 服务热线及远程热线技术支持。

(6) 服务响应

接到本院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半小时内需要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现场解决。

3. 集成年度运维内容要求

(1) 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序列号
数据库服务器	华 为 FusionServer Pro 5885H V5	台	2	2102312AYU10LC 000049 2102312AYU10LC 000050
虚拟化服务器	华 为 FusionServer Pro 5885H V5	台	4	2102312AYU10LC 000048 2102312AYU10LC 000053 2102312AYU10LC 000052

				2102312AYU10LC 000051
核心存储	华 为 OceanStor 5510 V5	台	2	2102353TSYFSLC 000004 2102353TKEFSLC 000127 2102353TSYFSLC 000003 2102353TKEFSLC000126
影像存储	华 为 OceanStor 9000 3*P12X	套	1	2102352ETMN0LC 00009 2102352ETMN0LC 00009 2102352ETMN0LC 00009
光纤交换机	华 为 OceanStor SNS2624	台	2	EZL1905Q018 EZL1907Q0AH

在维保期限内，上述设备清单内的硬件损坏(人为不当操作、设备运行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产品毁损情形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提供安装服务，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 主机系统运行维护

- 主机系统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 主机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
 - 场地环境检查
 - 主机硬件检查
 - 系统日志检查
 - 虚拟化及集群检查
 - 存储外设检查
 - 系统配置检查
 - 系统备份检查
 - 系统运行状况分析
 - 参数调整和版本升级
 - 数据转储处理
 - 对主机、存储设备软硬件的系统的核心指标检测
 - 运行状况的简要分析，进行必要的启停等日常维护操作
 - 系统、数据与配置备份
 - 系统总体性能评估
- 主机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 存储系统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 存储系统性能评估服务

➤ 存储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3) HIS/LIS/RIS/PACS 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 系统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服务

➤ 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

- 分析用户的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
- 查找引起数据库性能下降的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 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及数据库状态，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
- 业务数据库相关属性设置优化（数据文件个数、增长方式等）
- 数据库大小检查及对数据文件和日志文件进行收缩
- 数据库性能优化,如 CPU、内存、并发数、索引的优化
- 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
- 进行数据库碎片整理、数据库表空间调整
- 针对应用软件特点对应用数据库定期优化和性能调整
- 应用系统功能优化、调整服务

➤ 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

-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 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 检查数据库应急环境
- 业务数据库系统错误日志的审查
- 业务数据库连接数检查分析
- 数据库初始化参数设置检查
- 数据库死锁分析

➤ 数据库应急响应服务

- 数据库宕机处理
- 数据库死锁处理
- 数据坏块处理
- 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产品问题处理

● 数据库应急系统维护

(4) 巡检服务

中标人应定期每月提供人工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中标人实施巡检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必须与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如人员有变化，必须提前 1 周书面告知采购人。

(5) 安全加固服务

中标人对 HIS/LIS/RIS/PACS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高危漏洞提供补丁升级及高危端口关闭服务。

(6) 保障服务

配合重大检查时的保障及协助服务。

(7) 应急演练服务

配合医院进行应急演练服务相关工作。

(8) 应急故障响应

中标方需承诺在维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中标方必须提供电话、传真、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手段。电话（传真）支持应提供免费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能够在技术支持网站上免费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 需于次日回复。

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方案，保证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关键、和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4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2 小时	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次日	2 天

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中标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三、其他：

-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要求签订协议。
- 2、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使用方协调后确定。
- 3、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使用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使用方做好分工内

的工作。

6、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7、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8、服务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9、具有稳定的团队、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服务程式。

10、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1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2、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使用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据。

14、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5、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使用方一律不予考虑。

16、中标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使用方无关。

17、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露服务信息等情况的使用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8、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1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廉政承诺书；
-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6）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 （3）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 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业绩（0-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	10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3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	要求：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及基于此设定建设目标等。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全面合理，贴合采购人的特殊性，且具有前瞻性、详尽性的，得 7-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有一定针对性，服务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6 分。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在内容程度上及服务目标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4	服务方案	1) 软件年度运维服务方案 要求：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服务标准，运维人员服务及标准、故障处置维护服务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14-2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3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6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集成年度运维服务方案 要求：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服务标准、运维人员服务及标准、故障处置维护服务及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14-2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3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6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0
5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及相关管理的职称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	15

		得 3-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 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3-6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难以满 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质 量保 证措施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有基础的质量保障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处理办法的，得 3-6 分； 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质量保证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存在不足，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10
7	企业综合 实力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周期	服务地址	项目负责人(经理)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格式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不得 0 报价，不得缺项。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④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周期	一年			
付款方法	1.第一笔服务付款：合同签订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项目验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大型企业自拟声明函】【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的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格式】

致：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页面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4 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____

15、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证书等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格式参考，具体合同以实际订立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

1. 1 项目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大写]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详见乙方最终承诺**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乙方最终承诺**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项目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运维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运维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运维服务

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服务付款：合同签订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服务付款：项目验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5 当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设备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系统维护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

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维护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维护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维护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维护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

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维护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二、 服 务 记 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